

#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9:30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，代表股份769,258,59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.4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议案一、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58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议案二、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58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议案三、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58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议案四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36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47%；反对票21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88%；弃权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6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5、议案五、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58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议案六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58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议案七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769,258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冯轶律师、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5月18日